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2017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概要	106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宇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林偉豪先生  
鄭炳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主席)  
黎雅明先生  
林偉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主席)  
林偉豪先生  
鄭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偉豪先生(主席)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 授權代表

王麒銘先生  
嚴秀屏女士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4室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26樓A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網址

[www.royal-deluxe.com](http://www.royal-deluxe.com)

### 股份代號

3789

#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創立，作為經驗豐富的模板分包商，我們為香港建築及建造業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優質及靈活的解決方案。多年來，透過口碑相傳，我們的客戶基礎不斷擴增，大部分客戶為常客。憑藉我們解決各類項目不同複雜問題的能力，我們已贏得客戶的信賴。若無多年來與我們合作了多個項目的工作夥伴支持，我們絕對難以取得上述成果。我們於項目管理中自行開發的專利建築技術及有效的施工管理方法，亦令我們過去能在市場中穩步擴張。

近年來，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的建築活動相當活躍。香港私人房屋市場在經歷香港政府實施多種特殊印花稅及按揭貸款比率控制等壓抑樓價措施後，近期在強勁本地需求支持下正推動樓宇的持續供應，我們因此確信建築業的潛在發展動力。順應香港股市對建築公司的信心增加，我們上市作進一步擴張的時機已到。我們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不僅提供了額外融資，亦加強了我們進一步獲取銀行融資的議價能力，有助我們日後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謹此衷心感謝所有僱員、工作夥伴及專業顧問團隊為我們上市所作出之貢獻。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取得可觀的業績，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8.1%至63.8百萬港元(包括上市開支9.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49.8百萬港元(包括上市開支4.0百萬港元)。於撇除上市開支9.7百萬港元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3.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5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已中標六個模板分包合約，總值為403.9百萬港元。此外，六個分包合約工程已完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計及進展中其他分包合約帶來的階段收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25.3%至603.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48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有總價值約701.4百萬港元的十一個在建分包合約工程。

除財務表現報告外，我們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為本年報的一部分，概述我們於促進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及努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專注於模板工程及方案設計的策略，並致力優化營運管理及加強技術和發展以提升集團競爭力，同時開拓新機遇。管理團隊堅信我們將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主席  
王麒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b>財務摘要(百萬港元)</b>			
收益	<b>603.8</b>	481.9	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63.8</b>	49.8	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b>73.5</b>	53.8	36.6%
<b>財務比率</b>			
毛利率	<b>19.3%</b>	19.1%	1.1%
流動比率	<b>2.1</b>	1.8	16.7%
速動比率	<b>2.1</b>	1.8	16.7%
槓桿比率	<b>12.4%</b>	41.5%	(70.1%)
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23.8%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b>38.1%</b>	41.7%	(8.6%)
總資產回報率	<b>20.6%</b>	19.1%	(7.9%)
利息覆蓋率	<b>28.1 倍</b>	30.1 倍	(6.6%)
<b>每股股份財務資料(港仙)</b>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b>6.29</b>	5.06	24.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鑒於市場佔有率及建造行業有大量同業，本集團在香港為專門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模板業務，累積逾22年經驗。本集團亦參與多個大型建造項目。通過不斷提升及完善其工藝及建造管理，本集團已自行開發出樓宇建造及編碼處理系統，並已註冊專利，由本集團持有。本集團的直接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最終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包括政府、公共交通營運商、主題公園及度假村營運商以及物業開發商。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行業的模板架設業務及相關輔助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五個模板工程項目及三份相關輔助服務合約，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480.5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期間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當中三個已完成。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後獲授的十一個項目，本集團已合共完成六個項目。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獲授六個模板工程項目，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403.9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期間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十一個模板工程項目，合約金額餘額達約701.4百萬港元。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項目外，餘下項目預期將於往後財政年度完成。

獲授年度／項目	角色	合約性質	狀況
<b>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b>			
SC056 810B 西九龍總站(南)	分包商	模板工程	已完工
<b>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b>			
SCL1109 沙中線宋王臺站及土瓜灣站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SC12106 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	分包商	H3樓宇上蓋模板工程	已完工
<b>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b>			
SC216 810B 西九龍總站南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SC12112 洗衣街的住宅發展	分包商	模板工程	已完工
香港迪士尼樂園(H3)1級酒店	分包商	模板工程	已完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獲授年度／項目	角色	合約性質	狀況
<b>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b>			
香港迪士尼樂園 (H3)1 級酒店	分包商	金屬棚架	已完工
香港迪士尼樂園 (H3)1 級酒店	分包商	機房及屋頂批盪工程	已完工
美利大廈酒店發展 J3588	分包商	模板工程	已完工
M+ 博物館項目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C0738 柴灣連城道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	分包商	傳統模板工程、系統模板及裝潢工程	施工中
J3518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高架路段項目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b>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b>			
J3628 太古坊第 2A 期發展項目	分包商	設計、供應、安裝及拆除內河貨運碼頭 E6、E7 及 E12 的系統樓模板建造	施工中
白田邨第 7 及第 8 期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25 號啟德第 II 區 1 號地盤	分包商	模板工程 (供應及安裝)	施工中
C28137 堅道第 18 及 20 號項目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	分包商	濾膜處理設施大樓的模板及混凝土工程	施工中
14102 英皇道 704-730 辦公室發展項目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 近期發展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不僅為購入辦公室物業及信息系統以支持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並能夠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增加額外營運資金，讓本集團得以於日後承接大型項目。

上市後，本集團履行其承諾，以約 53.4 百萬港元購入其新辦公室物業及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約 9.0 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末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獲授新界沙田新樓宇建造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有 18 個項目，貢獻收益約 603.8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有 17 個項目，貢獻收益約 481.9 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項目數量多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若干主要項目仍處於建造初期，故該等項目的巨額合約價值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內反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92.2百萬港元增加約24.3百萬港元或26.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1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約為19.3%，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19.1%相若。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3.1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25.3%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1.5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基於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由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18.3百萬港元，其中約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自本集團的損益扣除。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35.7%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百萬港元，即使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百萬港元，但因大部分銀行貸款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償還，融資成本並無相應下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額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淨溢利約為63.8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49.8百萬港元比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或28.1%。純利率增加0.23%，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0.3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0.56%。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淨溢利約為63.8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約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約為7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淨溢利約為49.8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約為53.8百萬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益及毛利均增加的影響，抵減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新股份的包銷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與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後)約為98.6百萬港元。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7.9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 (i) 約 27.8% 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 27.4 百萬港元用於位於油尖旺區的現有模板工程項目；(ii) 約 41.7% 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 41.1 百萬港元用於於上市後 12 個月前後購入約 4,000 平方呎的辦公室物業；(iii) 約 10.2% 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 10.1 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iv) 約 10.6% 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 10.4 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及 (v) 約 9.7% 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 9.6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起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 千港元
為位於油尖旺區的現有模板工程項目初始成本撥付資金	27,433	11,278
用於購入辦公室物業(附註1)	41,101	-
用於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	10,102	303
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10,399	8,997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9,607	-
	<u>98,642</u>	<u>20,578</u>

註1：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已訂立臨時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新辦公室物業，總代價為 53,388,000 港元。本集團擬透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獲得的信貸融資結算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後，本集團已與賣方簽訂正式協議。進一步詳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有關收購該等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中披露。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不確定外部因素

儘管建造業乃香港傳統核心產業之一，且其現時受惠於強勁的住房需求及政府大型基建項目，倘政府政策有變、財政危機及發生無法預料的自然災害，建造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有關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的市場風險，因延遲批准新撥款而導致項目動工延遲，尤其是公營部門的項目，採購建築材料的價格上漲或工人的調配可能影響項目組合。董事已密切監察政府預期進行的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承接的新項目數目及商業或住宅用地的投標結果，從而調整業務策略以參與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執行董事的責任為識別及評估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不時採納不同的政策以緩解市場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私營部門物業發展商，模板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造行業的持續繁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成功競標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是否取得模板架設以及相關配套服務。鑒於該等獲授合約的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對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量或會按年轉變。

完成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約的新合約，或未能取得任何新合約，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模板行業為高度競爭的行業，本集團須建立良好的聲譽及往績記錄、維持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良好關係、提高機器可用性及提供具競爭力的項目價格。倘模板建造分包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本集團或會面臨降低報價的壓力，以致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 項目延遲風險

項目延遲會影響本集團現金狀況。本集團定期與總承建商(即客戶)就各地盤進度召開進度會議。本集團計劃相應部署勞動力及其他資源。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亦預測未來月份將完成的工程，以計劃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考慮是否需要實施應變計劃。

## 可持續的勞動力供應

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已於建造行業存在多年，本集團憑藉與勞工及分包商良好的關係降低此風險。本集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本集團定期審閱及更新該名單確保彼等有足夠的勞動力。項目團隊舉行例會討論勞工的部署，包括時間及所需工人數目。本集團已提早計劃模板設計階段及推薦系統模板(倘可能)，由於安裝系統模板較木材模板需要更少的人力，因此成本較低及需要較少富有經驗的工人，從而預計供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28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約167.4百萬港元之權益及約20.7百萬港元之債務組成。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在內的若干債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本集團現金流出的大部分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考慮到負債比率較低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滿足短期內的現金需求。無論如何，本集團均可動用其約47.2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5.9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2.1百萬港元以改善資本結構及減少融資成本，導致資本負債比率大幅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各報告日期之總債務(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發行履約保證。本集團亦根據融資租賃購置若干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六年：約1,676,000港元）。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有關上市之重組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新情況出現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就本集團的一個模板工程項目授出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的未償付履約保函金額為12.0百萬港元。除上述就未償付履約保函所作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強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約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13,000港元）。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分部資料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由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接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其實施招股章程所披露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步階段。本集團將力圖取得招股章程所列里程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王麒銘先生

王麒銘先生，55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麒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王麒銘先生為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即MT Construction Limited、MT Engineering Limited、MT Technology Limited及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麒銘先生於模板建築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進入建造業，擔任模板建築學徒。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透過參與不同建造項目繼續獲得模板建築行業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知識。王麒銘先生隨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且於歷年來透過成立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擴大其業務。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其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香港模板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其會長。

王麒銘先生為王宇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

### 王宇軒先生

王宇軒先生，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底在美國繼續其生化科學的研究生教育。王宇軒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總經理高級研修班學習。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奧齒泰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銷售經理。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的個人助理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擢升為成本控制總監。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王宇軒先生目前正在進修由香港大學商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及倫敦商學院組織的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碩士亞洲課程（EMBA-Global Asia programme）。

王宇軒先生為王麒銘先生之兒子，而王麒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黎雅明先生

黎雅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雅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威爾士大學加的夫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黎雅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香港律師會會員及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新加坡高等法院的代訟人及律師。彼現為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偉豪先生

林偉豪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偉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碩士學位。林偉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企業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林先生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及目前為香港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註冊建築師及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師名單）。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林偉豪先生為若干項目的駐地盤建築師，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客戶	僱主
利安道的部門宿舍	香港	香港政府建築署	Hsin Chong-Taylor Woodrow Joint Venture No. 1
將軍澳的新電視城項目	香港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號：511））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新城國際	中國北京	萬通集團及香港置地	王董國際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處）
港深西部通道旅檢大樓	中國深圳	香港政府建築署	LD Asia（盧緯綸建築規劃 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鄭炳文先生

鄭炳文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炳文先生具備超過24年的會計及行政管理經驗。彼現擔任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

鄭炳文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江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9))	製造及批發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品牌產品，以及運營及管理林業業務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9))	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前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1))	勘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華訊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機及網絡系統集成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	財務總監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
The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製造及銷售珠寶、光學產品及時裝產品	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尤提樂(亞洲)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連接器	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鄭炳文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分別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鄭炳文先生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任職期間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01))	設計、製造及銷售原件設計生產、電子辭典產品、個人通訊產品及其他金屬鎂相關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7))	製造及買賣光學鏡及太陽眼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1))	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9))	買賣肥料、金屬鎂產品及煉鋼熔劑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1))	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及零件；及運輸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2))	生產糖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8))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 陳永成先生

陳永成先生，5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永成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法律事宜及戰略管理。

陳永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屯門工業學院會計證書及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分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高級會計證書及會計學進修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通過函授課程獲得企業管治碩士。陳永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為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認證專業會計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永成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修完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陳永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會計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提拔為財務總監。彼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務	服務期間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前名：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5))	物業開發	高級經理－財務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鴻運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9))	設計、製造及銷售LCD(液晶顯示屏)產品	財務總監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
元藝有限公司	設計及製造寶石及半寶石首飾	會計經理	二零零三年十月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
利惠香港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	財務經理－中華區	二零零二年八月至 二零零三年十月
萊爾斯丹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8))	設計、生產及銷售時尚鞋履	會計經理	一九九九年八月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
Pacific Telecommunications & Information Limited	電訊營運	會計經理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 一九九九年八月
American Dream Parks &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主題公園、購物廣場及娛樂場所物業開發商	副總裁－財務	一九九五年六月至 一九九七年五月
瑰麗酒店集團(前稱為新世界酒店(國際)有限公司)	酒店發展及餐旅管理	助理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四月至 一九九五年四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會計公司	高級核數師	一九八九年八月至 一九九二年三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陳耀國先生

陳耀國先生，56歲，為本集團商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務總監。陳耀國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工料測量、合約糾紛及訴訟。

陳耀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建築學證書及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州技術和持續教育學院的南悉尼學院工程學(電機工程)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建築管理與經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陳耀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亦於特許行業機構及其他機構取得若干會籍，包括：

機構名稱	會籍等級	當前會籍等級批准日期
測量技術人員協會	協會會員，工料測量科	一九九零年四月
成本工程師學會	會員	二零零零年四月
項目管理學會	會員	二零零一年三月
澳洲特許建築協會	會員	二零零一年七月
特許建造學會	會員	二零零二年九月
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	會員	二零零三年四月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專業會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香港測量師學會	會員	二零零五年八月

陳耀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服務期間
前田建設株式會社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工料測量經理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助理工料測量經理	一九九九年三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月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高級工料測量師	一九九五年九月至 一九九八年九月
H. H. Robert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設計及製造建築及土木工程產品及系統	分公司管理人員	一九九零年七月至 一九九二年七月
西松建設株式會社	建築工程	項目工料測量師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 一九九零年七月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助理工料測量師	一九八一年五月至 一九八七年八月
安利營造有限公司	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	地盤文員	一九八一年五月至 一九八七年八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王維佳先生

王維佳先生，56歲，為本集團項目總監。王維佳先生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我們的項目、營運及業務發展。

王維佳先生擁有逾36年的建造業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九年開始擔任香港若干建築公司的建造工。王維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為總管工。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為總管工。王維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創業建築有限公司的總管工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偉工建築有限公司的總管工。王維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擢升為目前職務。王維佳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修完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舉行的安全督導員培訓課程。

## 吳浩霖先生

吳浩霖先生，41歲，為本集團項目副總監。吳浩霖先生主要負責對我們的項目進行日常監督及管理。

吳浩霖先生擁有逾25年的建造業經驗。彼於完成中五中學教育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開始擔任香港若干建築公司的建造工。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浩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在瑞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管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在力華工程有限公司擔任主管。吳浩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助理經理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分別擢升為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擢升為目前職務。

## 嚴秀屏女士

嚴秀屏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嚴秀屏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9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嚴秀屏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現時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配套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52至105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主席報告」及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段落。主要財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8頁至第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設立環境保護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及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就（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理等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將繼續減輕其業務對環境之影響，並繼續努力節約能源。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極力遵守規管其業務之法例及規例，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開曼群島法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國有關物業發展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利益相關人士概無重大分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總額減累計虧損達約24.8百萬港元。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後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偉豪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王麒銘先生、王宇軒先生、黎雅明先生、林偉豪先生及鄭炳文先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全體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且須受限於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之終止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王麒銘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1,600,000	66.8%

附註：

1. 王麒銘先生實益擁有Wang K M Limited(「Wang K M」)全部已發行股本，Wang K M直接持有本公司66.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被視為於Wang K M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Wang K M(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周麗卿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801,600,000	66.8%

附註：

1. Wang K M由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被視為於Wang K M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的唯一董事。
2. 周麗卿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麗卿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麒銘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與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俊川棚架」)及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俊川建築材料」)已訂立並將繼續開展兩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俊川棚架及俊川建築材料為由王麒銘先生之胞妹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的主要業務活動分別為買賣建築材料及租賃棚架設備。

# 董事會報告

##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俊川棚架於上市前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棚架已同意按我們要求不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服務，以及必要的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經計及本集團與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俊川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及享有俊川棚架提供的較獨立第三方更佳的大宗採購折扣，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與俊川棚架的業務關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於上市前訂立期限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同意按我們的要求向本集團不時提供木材。本集團從俊川建築材料購買木材用於架設的木材模板及過去從俊川建築材料購買的木材可按規格定制，符合質量要求及根據我們指定時間交付而從未出現重大延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份持有人（「股東」）的整體利益。所有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第22頁「董事會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

有關本集團與Wang K M Limited及王麒銘先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詳情，請參閱第22頁「董事會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的其他合約。

##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 Limited(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91條，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及擔保，使彼等不會因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有關條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效，並於本年報日期維持有效。本公司於年內已投購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合適保障。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最多 1,000,000 港元	—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0 港元以上	3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認股權

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 捐款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000港元)。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據董事所知及依照於公眾領域可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5%(二零一六年：97.8%)且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23.8%(二零一六年：40.8%)。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約71.2%(二零一六年：69.0%)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約28.3%(二零一六年：21.3%)。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35頁。

## 報告期後事件

### 收購物業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買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物業，總代價為53,388,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會重大影響本集團截至本年報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核數師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違反如第29頁「企業管治報告」內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節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集團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 董事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其制定策略方向、監督營運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指派權力及授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管理層就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準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林偉豪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麒銘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父親。除上文之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全體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王麒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其於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王麒銘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本公司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當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針對可能因本公司的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責任，本公司已安排購買適當保險。有關保險保障內容會每年進行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因為他們為公司戰略、業績和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照顧到全體股東的利益。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之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消息及知識。

本公司向董事更新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及修訂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規管資料之閱讀材料亦會提供予董事，以更新彼等對相關事宜之認識。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之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貼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以實報實銷方式，付還董事就參與任何有關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之培訓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及開支。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deluxe.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本年度報告所作之披露。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研究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新上市，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僅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  
合資格出席次數：

---

###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3/3
王宇軒先生	3/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3/3
林偉豪先生	3/3
鄭炳文先生	3/3

除上述股東決議案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黎雅明先生、林偉豪先生及鄭炳文先生組成。鄭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i)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i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職責主要為(i)審閱有關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核數師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管理層聲明函件以及管理層的回應；(ii)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新上市，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自上市日期至 本年報日期舉行會議次數
黎雅明先生	1/1
林偉豪先生	1/1
鄭炳文先生(主席)	1/1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第B.1.2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四名成員組成(即黎雅明先生、林偉豪先生、鄭炳文先生及王麒銘先生組成。黎雅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透過參考可比較的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新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自上市日期至 本年報日期舉行會議次數
王麒銘先生	2/2
黎雅明先生(主席)	2/2
林偉豪先生	2/2
鄭炳文先生	2/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A.5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黎雅明先生、林偉豪先生、鄭炳文先生及王麒銘先生)組成。林偉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安排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該政策之目標之進展。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將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於適當時經董事會採納。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新上市，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自上市日期至 本年報日期舉行會議次數
王麒銘先生	1/1
黎雅明先生	1/1
林偉豪先生(主席)	1/1
鄭炳文先生	1/1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就董事提名及委任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重視多元化董事會可提升表現素質之好處。提名委員會將於考慮與候選人有關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其政策及程序獲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為嚴秀屏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嚴秀屏女士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彼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須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時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定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法定審核服務	950
非審核服務	
— 擔任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1,800
	<hr/>
	2,750

## 股東權利

作為一項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之措施，於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細則第64條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按照該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royal-deluxe.com](http://www.royal-deluxe.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人士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1. 關於本報告

今年為御佳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於香港編製及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首年。本集團將闡述及強調在其香港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而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作出的努力及成果。

## 2. 本報告的範圍及報告期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業,於香港專門從事為建造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大型模板架設項目。本報告闡述本集團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內容涵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

本公司了解其業務的成功,有賴於訂立一系列清晰目標、良好質量管理及未來良好計劃,以具有競爭力及負責任地持續發展其業務。同時,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公司應具有為社會作出貢獻的意願及使命感。透過認真關顧環境及社會大眾以及參加公共福利或慈善活動,本集團在建設和諧社會方面可充當楷模。

本集團在作出創新、管理及營運策略的決策過程中,會考慮環保事宜,從而令本集團在資源消耗、材料及廢棄物回收利用及削減、節能、污染防治等環保表現方面取得進展,以及降低碳排放以使本集團及社會長期獲益。

## 4. 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的長期及穩定關係於了解彼等的觀點及預期以及與彼等溝通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方面至關重要。透過進行定期會面及溝通事宜,本集團可獲得對其未來發展過程中寶貴的信息、意念及評論。下圖概述本集團持份者參與活動的渠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

- 媒體報導及新聞稿
- 公司網站

## 客戶

- 服務合約
- 實地視察及調查
- 意見及投訴渠道
- 公司網站

## 僱員

- 培訓及簡報會
- 公司手冊、公司規則及規例
- 公司贊助非正式聚會
- 表現評估
- 獎勵

## 投資者及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告
- 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告
- 投資綜合簡報會

## 分包商／供應商

- 服務合約
- 供應商指引
- 現場檢測
- 供應商評估與重新評審

## 5. 環境績效

### 5.1. 行業分部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專門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除傳統的木材模板架設外，本集團亦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提供鋁及鋼組件系統模板的優質服務。模板設計及架設服務為建造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必要步驟，且模板架設需要大量原材料，如木材、鐵、鋁合金及鋼材。

本集團已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分包商，且獲准於香港從事建築相關工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若干模板架設及建造項目。隨著本集團主要客戶及社區市民的環保意識不斷加強，本集團已制訂及執行環境管理政策，提高其僱員的環境意識及本集團的環境績效。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遵守以下環保規定。此外，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生產相關的空氣、水及土地污染，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危險廢物產生。

## 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 5.2. 排放物

為向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有意義的資料，本集團有系統地收集其碳足跡數據以進行披露。碳足跡之定義為直接及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GHG)總量，以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等量為單位表示。

包括本集團的總部辦公室及報告期內的活躍項目在內，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佔499.55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佔本集團排放量的100%。

### 5.2.1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共排放182.28噸二氧化碳等量(tCO<sub>2</sub>-eq)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就總營運面積499.55平方米而言，能源使用之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0.069 tCO<sub>2</sub>-eq。主要排放物來自使用汽車，造成121.69tCO<sub>2</sub>-eq。

範疇	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		佔比
		溫室氣體*排放量 (以 tCO <sub>2</sub> -eq 計)	按範疇分的排放量 (以 tCO <sub>2</sub> -eq 計)	
1	固定燃燒源	不適用		
	流動燃燒源	121.69	121.69	66.76%
	冷藏/空調設備	不適用		
2	所購買的電力	34.59	34.59	18.97%
	所購買的能源	不適用		
3	處理廢紙	25.93	26.01	14.27%
	食水處理	0.06		
	污水處理	0.02		
	<b>總溫室氣體*排放量</b>	<b>182.28</b>		<b>100%</b>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排放來源為範疇1的排放：因使用汽車產生流動污染源的直接排放，佔總溫室氣體排放的66.76%。第二大排放來源為範疇2的排放：源自電力裝置(包括燈、空調及辦公設備)使用電力而產生的總部辦公室的電力消耗，佔總溫室氣體排放的18.97%。第三大排放來源為範疇3的排放：處理廢紙，佔本集團總溫室氣體排放的14.27%。

下表概述總部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量 (以 tCO <sub>2</sub> -eq 計)	按範疇劃分的 溫室氣體排放量 (以 tCO <sub>2</sub> -eq 計)	佔比
2	所購買的電力	34.59	34.59	80.12%
3	處理廢紙	8.50	8.58	19.88%
	食水處理	0.06		
	污水處理	0.02		
	<b>總溫室氣體排放量</b>	<b>43.17</b>		<b>100.00%</b>

總部辦公室產生合共43.17噸二氧化碳等量溫室氣體排放佔本集團產生的總溫室氣體的23.68%。已使用電力指本集團使用的總電力，佔辦公室總額80%以上，而辦公室處理的廢紙佔本集團產生總廢紙的32.78%。

## 5.2.2 廢氣排放

香港建造工程須符合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在建築及拆卸過程中，各種活動產生的塵埃或會對當地的空氣污染造成重大影響。模板架設工程及其他配套建築工程乃於戶外進行，毋須任何現場燃燒燃料或使用揮發性化學物質；因此，相關廢氣排放並不重大。然而，建築地盤各項活動產生的塵埃或可吸入懸浮顆粒可能產生若干當地空氣污染。本集團正在考慮計量日後其項目工地的戶外顆粒排放及顆粒程度。

廢氣排放的另一主要來源為使用汽油及柴油汽車進行運輸。於報告期內，產生合共121.69噸二氧化碳等量溫室氣體。汽車，尤其是柴油動力，產生大量可吸入懸浮顆粒及二氧化氮(NO<sub>2</sub>)排放至環境中。因此，本公司將考慮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運輸方式或電動車以降低向環境排放廢氣。

## 5.2.3 污水排放

建築業務通常涉及於建築地盤排放污水及污水通常含有淤泥。未經處理的污水不僅因堵塞排水道導致洪澇，而且污染淡水或海水的生態系統。模板建築地盤用水及污水處理設施通常由項目的總承建商提供，本集團亦將實施監控系統，以減少用水及確保進行合適的污水處理以降低污水排放。

除上述經已述及的排放外，其他可能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將於日後確定：

範圍1：

- 來自汽車運輸材料／廢料的排放物；
- 於營運過程中處理空調或冷凍庫的製冷劑所產生的排放物；
- 建築地盤作支援或其他用途所用發動機所產生的排放物；

範圍3：

- 堆填區處置的生物質廢物(木製品、木材、食物殘渣)所產生的排放物；

## 5.3 天然資源使用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 5.3.1 電力

用電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有重大影響，乃由於大部分電力透過燃燒化石燃料產生，將會排放二氧化碳。本集團的總用電量為64,049.76千瓦時(千瓦時)，營運總面積為499.55平方米，能源強度為128.21千瓦時／平方米。然而，其並不表示本集團的總用電量，乃由於模板建築地盤的用電並不計入本報告。值得注意的是，電力通常由項目總承建商提供，但本集團考慮日後自總承建商取得相關數據，以作披露用途。

### 5.3.2 水

於報告期淡水總用量為134.40立方米，但其並不表示本集團的總用水量，乃由於用水計入總部的管理費。此外，類似於用電，未能取得模板建築地盤的用水數據，乃由於按業內慣常做法，水通常由項目總承建商或物業擁有人提供。然而，本集團注重保護水資源，乃由於水資源為地球上最珍貴的自然資源。

### 5.3.3 化石燃料—汽油及柴油

汽車的汽油及柴油為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我們合共有十一輛車(包括輕型貨車及私家車)分別消耗7,612.47升柴油及38,146.13升無鉛汽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3.4 材料使用及建築廢料的產生

模板架設需要不同的原材料，包括採購自多個供應商的木材及金屬元件，下表概述於報告期主要供應商所用木材量：

供應商	材料種類(立方米)			總計	%
	夾板	木材	護牆板及其他		
* 供應商 1	1,267.38	2,281.10	0.00	3,548.48	1.92%
* 供應商 2	720.11	8,612.14	17.91	9,350.16	5.07%
* 供應商 3	2,317.69	29,496.34	2.10	31,816.14	17.24%
* 供應商 4	0.00	260.00	0.00	260.00	0.14%
* 供應商 5	282.35	132,429.20	0.00	132,711.55	71.92%
* 供應商 6	237.60	6,606.14	0.99	6,844.73	3.71%
	<b>4,825.13</b>	<b>179,684.92</b>	<b>21.00</b>	<b>184,531.06</b>	<b>100%</b>

\* PEFC 認證供應商

於報告期，我們合共採購及使用 184,531.06 立方米木材。木材材料的密度各有不同，故其重量無法準確推算。隨著使用木材材料對環境的影響的意識日益增強，本集團致力於購買獲森林認證認可計劃(PEFC)項下認證的木材材料。森林認證認可計劃為推動可持續森林管理的計劃，以確保木材產品在最高生態、社會及道德標準下生產。本集團所購買的所有木材材料乃採購自 PEFC 認證的供應商，顯示本集團對保護環境及以可持續方式發展其業務的承諾。

木材材料經使用後難以重用或循環再造；因此，大多數木材材料最終於棄置於堆填區。與建築地盤的用電及用水相類似，廢棄物亦由總承建商處理及管理，因此相關數量未能準確記錄。然而，本集團計劃制定一套廢棄物管理政策，以記錄、管理及減少木材廢棄物的數量及尋求辦法以提高木材廢棄物的重複使用及循環再造。

另一方面，模板架設亦需要使用不同的金屬棚架，下表概述採購自主要供應商的金属數量：

供應商	金屬種類(千克)			總計
	鐵	鋁	其他	
供應商 1	0.00	143,938.48	0.00	143,938.48
供應商 2	543,790.32	275,344.80	290,760.93	1,109,896.05
總重量(千克)	543,790.32	419,283.28	290,760.93	1,253,834.53
佔總額百分比	43.37%	33.44%	23.19%	100.00%
回收總量	398,820.00	88,932.00	0.00	487,752.00
循環率	73.34%	21.21%	0.00%	38.90%

於報告期內，用於經營的金屬使用量約為1,254噸，包括鋼鐵佔43.37%、鋁佔33.44%及餘下為其他金屬及合金成分。與木材相比，金屬及其成分重用的可能性更大；然而，修復重用所產生的高勞動力成本及存儲所需的大量空間妨礙了整體再使用能力。隨後，彼等在廢物流中處理。一般來說，金屬可以很容易地回收利用，但回收記錄顯示，於報告期內，約73%的鐵、22%的鋁、及並無混合金屬及合金被回收利用，因此所有的金屬的整體回收率低於所用金屬總量的40%。鋁及混合金屬及合金的低回收利用率可歸因於體積大、重量輕，及鋁回收價值低，而混合金屬及合金成分的拆解及分類困難。

由於公眾意識提高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對處置建築廢物收費，減少建築廢物(木材及金屬)及循環再造對建築行業變得越來越重要。因此，本集團不斷努力設計及研究更好的施工方法，以使用更少的原材料來建造模板，從而提高重用及回收率。在這方面的開發擁有多項專利的證明了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承諾。

## 5.4 環境－節約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多種措施減少用電及用紙：

- 鼓勵全體僱員關掉不需要使用的燈及空調來減少用電量；
- 為獲得最佳節能效果及溫度舒適性，將空調恆溫器設置為攝氏25.5度；
- 安裝節能照明設備以替換高耗電量照明燈具；
- 設置雙面打印為網絡打印機的預設模式；
- 電郵內加上提示語句，提醒僱員及收件人在打印前考慮環境問題；
- 回收廢紙而非直接棄置於堆填區；
- 將紙張與其他廢棄物分隔，供更方便回收；
- 在影印機旁放置紙盒和托盤，收集單面紙張以供重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 社會方面表現

### 6.1 僱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的總僱員人數為3,491人。本公司明白其於建築行業的成功及發展高度依賴其僱員，乃由於模板項目屬勞動密集型性質所致；因此，其已制定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政策，以識別、招聘、培訓及挽留合適、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僱員薪酬與彼等之學歷、行業經驗及技術相稱。除基本薪酬福利，例如遣散費、強制性公積金、僱員補償保險、醫療保險、年假、病假之外，我們設有額外報酬及福利(如加班費、可變年度獎金及績效獎金)獎勵及表彰僱員。員工招聘乃根據每年人力資源需求及預算的分析進行，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每年根據績效評估、資歷及經驗檢討薪金及工資。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公司手冊／公司規則及規例，以了解與本集團政策及規則、薪酬及福利、有關就業的重要法律及工作道德相關的重要信息。公司手冊／公司規則及規例在幫助確立管理層及僱員的預期以及在保障彼等免受不公正及／或不一致的待遇及歧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提起有關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違規的任何勞工糾紛或訴訟。

### 6.2 僱員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公司明白僱員健康及工作安全為最重要及最值得關注的問題，因此，本集團已設立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僱員之福祉。本集團開展各種職業健康安全培訓，提高僱員安全意識；採納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程序的具體說明及指引及保持溝通，為僱員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實施金錢及非金錢獎勵，以提高及鼓勵僱員的安全意識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亦負責僱員整體健康及安全表現，以確保工作安全。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僱員整體安全及衛生表現，以確保工作安全。如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規定，本集團符合確保建築服務從業人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本集團致力提供及維持不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作系統；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健康；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通道；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模板木工及建築工人須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於建造業議會註冊。換言之，本集團僅為其項目僱用已註冊的模板木工，以遵守「專工專責」條文，以保障工人安全適當地工作。本集團亦要求其分包商遵守條例保護工人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安全及健康條例及規例。

##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0
因工傷休假 >3 天	45
因工傷休假 <3 天	5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3,404
工傷率	5.67

於報告期間曾發生 50 宗工傷事故及相關賠償申索已提交勞工處。該等事故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本集團工傷率為 5.67，受傷員工損失天數共計 3,404 天。建築業為容易發生特定危險的行業，如在戶外高空作業、使用電動工具作業，且在同一地盤超過一名僱員／承建商／分包工作，商需要大量協調。因此，本集團一直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內部溝通安全提示及簡報以及於建築場地提供個人安全防護設備，以提高及加強僱員安全意識及實踐。此外，本集團實施安全獎勵計劃，以鼓勵及認可僱員的安全表現。於報告期間，共 21 宗有關勞工糾紛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申索、行政訴訟及仲裁。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持續建立及採納各種辦法提高僱員安全意識及表現以降低工傷數字。

### 6.3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提供服務時最寶貴的資產，乃由於模板建造工程通常為勞動密集型產業，且各項目需要大量具不同技能(或工種)的工人。為確保有足夠豐富經驗及熟練勞工以滿足項目需求，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正式培訓以確保僱員接受技術及專業培訓。本集團在模板營運不同階段、過程及程序中制定及實施各種培訓計劃以提高僱員的專業知識、技術以及健康及安全慣例。

### 6.4 勞工標準

就僱傭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僱用童工、強迫勞工或僱用非法勞工，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僱員賠償條例及入境條例的相關規定。本集團招聘過程嚴格遵守由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執行的員工招聘及聘用政策。我們使用僱傭申請表收集求職者的個人、學術、專業、教育、就業及技能信息，在核實所有與僱傭相關的必要資料後，根據工作要求及應徵者期望聘用合適正確的人選，以保持和諧及可持續的勞動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5 平等機會

本公司就僱傭、薪酬及福利、內部工作調動及晉升提供平等機遇。不因性別、國籍、婚姻狀況、殘疾及宗教信仰或其他適用法律禁止之事項歧視員工或剝奪上述機會。本集團亦提倡文化多樣性，僱用各個年齡層和不同種族的人。本集團相信在不同文化下建立友好和諧的信任關係，員工的經驗，技能和技巧更為重要。

## 6.6 供應鏈管理

最終項目工程的質量及安全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為確保產品安全及服務質量及標準，本集團供應鏈管理乃為確保所有商品及服務都以誠實、具競爭力、公平及透明之方式採購，以達到最物有所值。本集團的項目設計、所用材料及成品為最重要因素，項目管理團隊監管及管理自選材、質量管理系統到項目地盤工程之過程。本集團致力於確保供應鏈有效營運，以確保本集團成品屬安全及符合標準。換言之，須確保材料供應商維持產品規定質量及按商業道德行事、運輸商根據受控協議及時交付貨物及產品，及保持僱員工作安全以確保產品質量標準。

### 6.6.1 集團採購

本集團採購政策乃為篩選、選擇及評估優質供應商為其營運提供最優質的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認識到聘用聲譽良好的供應商之重要性，彼等提供可靠、穩定、具有成本效應及高質量產品，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模板項目高度依賴木材及金屬模板材料，任何短缺或延遲供應或質量差劣將對營運效率及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難以物色能穩定供應物美價廉材料的替代資源，能夠穩定和及時交付優質木材及金屬材料是良好及具有協作性供應商的標誌。其後，當本集團與其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時，本集團於行業中將更具競爭力，從而執行及保證優質工作及項目按時完工。此外，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可較競爭者更靈活地與模板營運商協商價格、分配資源及執行項目。

### 6.6.2 品質監控及產品責任－項目管理

本公司乃少數具備設計能力(即「設計加建造」)可於香港提供大型建造項目(不論樓宇建造或土木工程領域)中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的模板架設分包商之一。建築項目的整體成功取決於設計及使用合適的模板系統，以滿足不同建築要求的規格，以及實施有效資源規劃策略，以控制及最大化模板系統用途。本集團實施創新建築方法及提高僱員技術為成功註冊多項專利作出貢獻，使我們有別於其他通常「只建造」的承建商。

如本集團質量手冊、系統及規範政策所規定，必須遵循過程及程序以確保維持及保證模板產品的質量。根據客戶設計及質量要求，透過就每個項目成立一個項目管理團隊、計劃及安排將交付予建築地盤的合適勞工、機器及設備、隨後向供應商採購及安排項目所需材料確保質量控制及產品責任；及協商及確定分包安排（倘必要）。此外，項目管理團隊的項目經理負責現場監督及視察工作，以監督確保質量表現及避免違規。

## 6.7 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若干商標、專利及域名，並正申請於若干司法權區註冊。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及本集團相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其自身知識產權侵權。

## 6.8 資料保護

本集團適當管理及保護僱員、客戶、分包商、供應商的資料，以確保彼等私隱及保密性。所有銷售合約、服務合約、相關牌照、僱員個人資料均整齊收集及存檔。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嚴格遵守資料收集、保密、使用、保留及存儲的準則以確保其完整性和安全性。

## 6.9 行為守則

本公司以公平、誠實及誠信作為其核心價值，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須始終恪守該價值。為正式落實該承諾，本集團行為守則清晰訂明對全體僱員的預期要求，以及本集團有關賄賂、利益衝突及處理本集團業務時的欺騙行為的政策。本集團嚴禁任何員工提供、誘使或接受同事、顧客、供應商或者本集團其他業務夥伴任何具重大價值的饋贈，除非本集團授予同意。然而，可接受象徵式的或一般認為可收取的禮物或獎賞。就貪污舞弊行為而言，僱員應及時透過部門經理或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向管理層報告疑似個案。董事及僱員均不得作出任何欺詐行為，包括要求、獲得或向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存在業務關係的人士提供好處，或避免履行責任而對其他方造成損失。審核委員會將在保密情況下對所有涉嫌欺詐事件進行全面調查。本集團亦將進行定期及系統的風險評估，並向僱員解說相關反貪污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涉及相關法律案件。

## 6.10 利益衝突

行為守則政策訂明所有董事及僱員均應避免讓個人利益與彼等之專業職能構成衝突。僱員嚴禁利用其專職而行使權力、影響決定及行動或獲取本集團合約或交易活動的重要資料，以謀取經濟及個人利益。該政策亦要求僱員透過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作出書面聲明。本集團鼓勵舉報，而僱員或第三方可報告涉嫌利益衝突行為或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未發生相關法律案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11 社區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多項慈善捐贈，如香港公益金及樂苗基金。本集團亦致力於培訓建築行業專業人才，包括於建造業議會課程提供行業建議及參與建造業學徒計劃。本集團透過金錢或非金錢資源積極支持需要幫助及協助的年輕一代及社會大眾，本集團將作為行業榜樣，目標為建設更好及可持續發展的香港。

## 7. 可持續發展的前景

隨着建築相關活動對環境影響的關注日益上升，本集團未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面臨諸多挑戰。此外，建築行業壓力巨大，在環境方面須採納環保作業方式，在社會方面須減少工傷。環保責任在贏得行業激烈競爭中變得越來越重要。鑒於有關情況，本集團將利用其行業設計實力，繼續研究及探索模板架設的創新建造方式，以將原材料用量降至最低、減少浪費、循環利用材料及保護自然資源，從而保護環境及達致其於香港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 8. 持份者回饋

歡迎持份者通過本集團官網<http://www.royal-deluxe.com>登入「聯絡我們」一欄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集團效益和對環境、社會和管理方面處理方式提出問題、意見及建議。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2頁至第105頁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及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分別載於附註5及附註16的收益及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披露。

我們有關確認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及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主要包括：

由於管理層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我們識別建造合約收益、成本、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為關鍵審核事項。

- 按已簽訂合約及管理層籌備的預算審閱合約總額及預算成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確認建造合約收益及成本及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續)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成果的估計以確認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成本。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或倘變更訂單，根據合約條款或其他協議形式估計合約收益。估計總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乃基於主要分包商／供應商／賣方的報價以及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以作估計，涉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合約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算，將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了解管理層如何編製預算及釐定各個完成階段。
- 通過將已完成合約結果與管理層估計進行比較，評估預算的合理性。
- 測試於報告期產生的建造工程實際成本。
- 通過獲得客戶出具的證書評估完成比率的合理性。
- 通過協定已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客戶於發票／付款憑證確認的進度付款核查應收／(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參考附註4所述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關鍵來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披露事項。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是否可收回時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關。

於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及客戶過往收款歷史，此可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有關及評估貴集團於評估減值撥備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 測試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
- 經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貨歷史，包括違約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隨後結算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本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解除彼等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此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總監為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b>603,839</b>	481,943
直接成本		<b>(487,301)</b>	(389,711)
毛利		<b>116,538</b>	92,23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b>6,233</b>	5,0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41,496)</b>	(33,126)
融資成本	7	<b>(2,895)</b>	(2,134)
除稅前溢利	8	<b>78,380</b>	61,998
所得稅開支	9	<b>(14,597)</b>	(12,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63,783</b>	49,79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b>6.29</b>	5.06

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3,875</b>	3,796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b>3,727</b>	3,717
		<b>7,602</b>	7,513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b>129,096</b>	62,25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	<b>53,016</b>	28,6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94,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	46,1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b>119,718</b>	21,043
		<b>301,830</b>	252,976
<b>資產總值</b>			
		<b>309,432</b>	260,48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b>99,617</b>	57,384
衍生金融工具	21	-	200
應付合約工程款項	16	<b>17,527</b>	22,9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	6,619
借貸	22	<b>20,746</b>	41,500
融資租賃承擔	23	-	572
流動稅項負債		<b>4,134</b>	10,996
		<b>142,024</b>	140,18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9,806</b>	112,79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7,408</b>	120,307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1	-	272
融資租賃承擔	23	-	754
		-	1,026
<b>資產淨值</b>			
		<b>167,408</b>	119,281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12,000</b>	1,020
儲備		<b>155,408</b>	118,26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67,408</b>	119,281

截於第52頁至第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麒銘先生  
董事

王宇軒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10	-	-	71,420	72,4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791	49,791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2,950)	(2,95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0	-	-	-	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20	-	-	118,261	119,2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b>63,783</b>	<b>63,783</b>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b>(128,000)</b>	<b>(128,000)</b>
重組	<b>(1,020)</b>	-	<b>1,020</b>	-	-
資本化發行	<b>9,840</b>	<b>(9,840)</b>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b>2,160</b>	<b>118,800</b>	-	-	<b>120,960</b>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b>(8,616)</b>	-	-	<b>(8,616)</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2,000</b>	<b>100,344</b>	<b>1,020</b>	<b>54,044</b>	<b>167,408</b>

附註：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78,380</b>	61,998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257</b>	1,697
關於人壽保險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b>104</b>	1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b>(112)</b>	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10)</b>	(46)
利息開支	<b>2,895</b>	2,134
利息收入	<b>(86)</b>	-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	<b>(114)</b>	(113)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b>83,314</b>	66,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67,381)</b>	(20,41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	<b>(24,384)</b>	(1,7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b>14,006</b>	(43,46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b>5,815</b>	(29,0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41,991</b>	8,47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b>(5,384)</b>	16,93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b>(2)</b>	(3,513)
<b>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b>	<b>47,975</b>	(6,267)
已收利息	<b>86</b>	-
已付利息	<b>(2,705)</b>	(2,134)
已付香港利得稅	<b>(21,459)</b>	(7,452)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23,897</b>	(15,85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出淨額	<b>(360)</b>	(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0</b>	2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36)</b>	(62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b>(3,000)</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686)</b>	(59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b>(12,800)</b>	(2,95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b>120,960</b>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b>(8,616)</b>	-
借貸所得款項		<b>47,000</b>	84,414
償還借貸		<b>(67,754)</b>	(60,55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1,326)</b>	(840)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77,464</b>	20,07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043</b>	17,4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b>116,718</b>	21,043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ng K M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6樓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之前，集團實體由王麒銘先生共同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王麒銘先生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呈報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報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已存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之出售金融資產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賬內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於各報告期末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對信用事件之前已發生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嚴重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之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列報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追加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承諾約為98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績，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該等方面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之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已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該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當日為何)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取較短者)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如下文所述，當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到特定標準時確認。

合約工程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所進行工程的調查建立。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後確認（惟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建造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變更訂單、索償及激勵付款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適當部分之成本。

倘建造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與建造合約相關的合約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造合約之成果法可靠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倘於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被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以融資成本以及租賃承擔之減項按比例計算，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之不變息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信用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欠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有關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回購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除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外的金融負債可能於以下情況下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情況；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於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倘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其後以下列各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承擔之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的金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其應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倘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關聯方

某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續)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未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金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取補助金前不予確認。應收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成果的估計以確認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成本。估計合約收益乃參考相關合約條款，或倘變更訂單，根據合約條款或其他協議形式而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乃為可變，並由管理層不時按直接勞工、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的估計成本、主要涉及的分包商/供應商/賣方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以作估計。儘管管理層經常隨著合約之進度審閱並修訂估計合約收益的估算及建造合約成本，合約的總收益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算，將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可收回性的評估而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及過往之收款歷史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香港建築服務金額。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b>83,441</b>	196,397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132,712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98,789
客戶D	<b>132,850</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E	<b>143,717</b>	34,946

<sup>1</sup>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86</b>	-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b>114</b>	113
銷售廢料的收入	<b>1,197</b>	2,731
政府補助	<b>250</b>	-
雜項收入	<b>4,464</b>	2,816
	<b>6,111</b>	5,660
<b>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外匯收益淨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b>10</b>	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b>112</b>	(681)
	<b>122</b>	(634)
	<b>6,233</b>	5,026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	<b>2,848</b>	2,072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b>47</b>	62
	<b>2,895</b>	2,134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扣除下列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b>327,431</b>	219,133
酌情花紅	<b>10,975</b>	2,0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1,171</b>	7,47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b>349,577</b>	228,684
關於人壽保險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b>104</b>	106
核數師薪酬	<b>950</b>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257</b>	1,697
上市開支	<b>9,732</b>	3,970
外匯虧損淨額	<b>4</b>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b>1,412</b>	1,018
— 廠房及設備	<b>13,577</b>	15,98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35,019,000港元及213,560,000港元，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4,558,000港元及15,12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b>14,597</b>	12,207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b>14,597</b>	12,20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78,380</b>	61,99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b>12,933</b>	10,23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609)</b>	(39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49)</b>	(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2,448</b>	94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59</b>	1,45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145)</b>	-
減稅	<b>(40)</b>	(20)
年度所得稅開支	<b>14,597</b>	12,207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彼等的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5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王麒銘先生(附註(i))	-	8,400	-	18	8,418
王宇軒先生(附註(ii))	-	648	90	18	75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炳文先生(附註(iii))	90	-	-	-	90
黎雅明先生(附註(iii))	90	-	-	-	90
林偉豪先生(附註(iii))	90	-	-	-	90
	<b>270</b>	<b>9,048</b>	<b>90</b>	<b>36</b>	<b>9,444</b>
<b>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王麒銘先生(附註(i))	-	4,350	-	18	4,368
王宇軒先生(附註(ii))	-	438	-	18	456
	-	4,788	-	36	4,824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彼於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而支付彼酬金。
- (ii) 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於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以僱員身份支付其薪酬。
- (iii) 鄭炳文先生、黎雅明先生及林偉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四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b>4,827</b>	6,371
酌情花紅	<b>7,374</b>	1,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72</b>	68
	<b>12,273</b>	7,789

為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酬金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2	-
	<b>4</b>	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 128,000,000 港元。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明泰土木」)向其各自股權擁有人宣派及派付股息 2,950,000 港元。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12.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63,783</b>	49,791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14,773</b>	984,000

如附註 24 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發行的 984,000,000 股普通股，猶如該等 984,000,000 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及本公司落實股份發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 984,000,000 股普通股(包括 10,000 股已發行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 983,990,000 股普通股)，猶如該等 984,000,000 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在外。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屬柱、 木材及棚架 千港元	廠房 及機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255	5,954	1,978	1,923	1,788	4,036	47,934
添置	-	-	143	187	313	645	1,288
出售	-	(5,954)	(619)	(1,048)	(591)	(778)	(8,9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55	-	1,502	1,062	1,510	3,903	40,232
添置	-	-	-	<b>464</b>	<b>25</b>	<b>1,847</b>	<b>2,336</b>
出售	<b>(32,255)</b>	-	-	<b>(22)</b>	-	<b>(155)</b>	<b>(32,432)</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b>1,502</b>	<b>1,504</b>	<b>1,535</b>	<b>5,595</b>	<b>10,136</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2,255	5,954	1,163	1,456	1,125	1,581	43,534
折舊開支	-	-	340	175	323	859	1,697
出售對銷	-	(5,954)	(619)	(1,048)	(591)	(583)	(8,7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55	-	884	583	857	1,857	36,436
折舊開支	-	-	<b>375</b>	<b>194</b>	<b>380</b>	<b>1,308</b>	<b>2,257</b>
出售對銷	<b>(32,255)</b>	-	-	<b>(22)</b>	-	<b>(155)</b>	<b>(32,432)</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b>1,259</b>	<b>755</b>	<b>1,237</b>	<b>3,010</b>	<b>6,26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b>243</b>	<b>749</b>	<b>298</b>	<b>2,585</b>	<b>3,875</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618	479	653	2,046	3,79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金屬柱、木材及棚架	50%
廠房及機械	25%
租賃物業維修	25%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六年：1,676,000港元)。

## 14. 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收款項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王麒銘先生投保。根據保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明泰建築」)為實益擁有人及投保人及投保的總額為1,033,000美元(「美元」)(約等於8,021,000港元)。明泰建築須預先繳付按金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明泰建築可隨時終止保單及根據撤銷當日保單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款，按預付款項約500,000美元(約等於3,883,000港元)加賺取的累積利息及減累積保險支出及保費而釐定。此外，倘於首個至第二十個保單年度(如適用)隨時撤銷保單，將徵收預先釐定的指定解約費用。保險公司將向明泰建築支付保險期限內每年最低3%的保證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首個至第二十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而人壽保險單的預計有效期自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以美元列值。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81,595</b>	32,931
應收保留金	<b>40,689</b>	24,2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6,812</b>	5,094
	<b>129,096</b>	62,252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56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61,403</b>	24,044
31至60日	<b>19,310</b>	8,104
61至90日	<b>882</b>	509
180日以上	-	274
	<b>81,595</b>	32,931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未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款項仍然被視為可收回)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下列時間：		
1至30日	18,371	9,755
31至60日	-	1,191
180日以上	-	274
	<b>18,371</b>	11,220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評估應收賬款的可能性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當中須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賬款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作出評估。

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4,3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711,000港元)及預期於一年後可收回的應收保留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收保留金於一年內可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16.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1,605,584	1,139,714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570,095)	(1,133,993)
	<b>35,489</b>	5,721
為申報而就下列者作出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3,016	28,632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7,527)	(22,911)
	<b>35,489</b>	5,721

如附註15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的保留金約為40,6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227,000港元)。合約工程客戶扣留的保留金於相關合約維持期限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的條款發放。

## 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姓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王麒銘先生	-	94,869
於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b>128,670</b>	110,448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8.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	-	1,752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	-	39,909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i))	-	113
慶利有限公司(附註(iv))	-	4,406
	-	46,180
<b>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b>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	<b>1,752</b>	2,570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b>39,909</b>	39,909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b>114</b>	4,375
慶利有限公司	<b>4,406</b>	4,406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明泰(澳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v))	-	4,258
璟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vi))	-	776
Kingl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vii))	-	1,585
	-	6,6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及一名近親為富樂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前，王麒銘先生於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於重組前，王麒銘先生出售其於該公司的股份及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不再擁有該公司控制權。
- (iv) 王麒銘先生為慶利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v) 王麒銘先生於明泰(澳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vi) 王麒銘先生為璟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vii) 王麒銘先生及兩名近親為Kingl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b>119,718</b>	21,043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b>(3,000)</b>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6,718</b>	21,043

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銀行擔保發行履約保函的按金(附註28)。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25,700</b>	6,718
應付票據	<b>20,621</b>	13,197
應付保留金	<b>1,689</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3,662</b>	28,866
已收按金	<b>7,945</b>	8,603
	<b>99,617</b>	57,384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495,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約2,499,000港元及1,069,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家屬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283	4,227
31日至60日	9,502	1,686
61日至90日	5,495	805
91日至180日	322	-
180日以上	98	-
	<b>25,700</b>	6,71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介乎77至122日及120日。

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且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付保留金於一年內結算。

##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利率掉期合約	-	472
<b>按下列者呈列：</b>		
即期部分	-	200
非即期部分	-	272
	-	47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結的衍生金融工具名義本金額就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分別為零及約為10,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b>20,746</b>	41,5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的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24%至7.50%計息(二零一六年：每年2.24%至7.50%)。
- (iii) 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者作抵押／擔保：
  -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擁有的租賃物業；
  -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的人壽保險單(附註14)；
  - 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王麒銘先生及其近親家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共同及個人擔保；
  - Kingl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由明泰(澳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簽署的19,000,000港元加利息及費用之擔保函；
  - 由富樂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公司間擔保；及
  -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結租賃訂立的初始租賃期限為零(二零一六年：介乎2至5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租賃期限為零(二零一六年：介乎1至5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相關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確定，介乎每年1.8%至2.5%(二零一六年：介乎每年2%至2.5%)。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彼等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最低租賃付款總額</b>		
一年內	-	6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2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74
	-	1,418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	(92)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	1,326
<b>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b>		
一年內	-	57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01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53
	-	1,3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承擔由王麒銘先生及其近親成員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增加(附註(iv))	1,962,000,000	19,62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ii))	9,999	100
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附註(v))	983,990,000	9,839,9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i))	216,000,000	2,16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結餘為於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Wang K M Limited。
- (iii) 根據重組及作為MT Construction Limited、MT Engineering Limited及MT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自王麒銘先生收購明泰建築工程、明泰土木工程及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9,999股未繳股款本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Wang K M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Wang K M Limited收購MT Construction Limited、MT Engineering Limited及MT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王麒銘先生持有的1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
- (iv)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額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9,83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983,990,000股普通股。
- (v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通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普通股0.56港元發行2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根據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本公司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從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最低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相匹配。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11,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73,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	1,813

###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7	1,320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987
	987	2,307

經營租賃與租期為2年(二零一六年：1至2年)的辦公室物業相關及在整個租賃期間，租金為固定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履約保函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本集團承接的建造合約客戶要求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以履約保函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的方式就合約工程表現作出擔保。履約保函將直至明泰建築遞交完成分包合約工程通知書(由客戶正式接納)副本或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解除。

## 29. 關聯方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7、18及20。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v))	購買建築材料	-	20,249
日昇建築有限公司(附註(v))	分包費用	-	5,578
富樂企業有限公司(附註(i))	租金費用	343	311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i))	購買建築材料及棚架設備租金	7,318	4,941
	銷售廢料	-	274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589	1,150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已付棚架及設備租金	11,766	13,057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602	900
	購買建築材料	622	-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及一名近親為富樂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前，王麒銘先生於浩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於重組前，王麒銘先生出售其於該公司的股份及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不再擁有該公司控制權。
- (v) 王麒銘先生為日昇建築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vi)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上文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29. 關聯方交易(續)

### (c) 提供予關聯方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明泰建築已就銀行授予富樂企業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簽訂公司擔保。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及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財務擔保作出撥備。公司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d)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609	12,043
離職後福利	108	105
	<b>21,717</b>	12,148

##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達128,000,000港元，其中約12,8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算及餘額約115,200,000港元用於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未償還餘額。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制衡向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股息派付及發行新股份，管理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b>20,746</b>	42,8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	<b>(116,718)</b>	(21,043)
債務淨額	<b>(95,972)</b>	21,783
股本(附註(iii))	<b>167,408</b>	119,281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18%

附註：

- (i) 債務分別指附註22及23詳述的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 (ii) 如附註19詳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i) 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 32.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b>251,936</b>	225,968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b>120,363</b>	106,8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72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險單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3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借貸詳情附註22)。關於銀行浮息借貸，本集團旨在為其一定比例的借貸採納定息。為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不時於適當時候利用利率掉期將利率由浮息轉為定息，以固定某一期間的利息成本。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利率掉期，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合適的浮息及定息債務比例。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產生的利率波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存均於短期內到期，且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編製該等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基點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借貸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152,000港元及約406,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承受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最優惠利率/標準票據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并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擁有重大投資，預期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及採取跟踪措施以彌補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信貸風險遍佈於一系列客戶，因此本集團就此並無於單一客戶方面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於流動資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若干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符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記入最早範圍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等權利的可能性。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617	-	99,617	99,617
借貸	4.7%	20,746	-	20,746	20,746
		<b>120,363</b>	<b>-</b>	<b>120,363</b>	<b>120,363</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384	-	57,384	57,3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619	-	6,619	6,619
借貸	6.7%	41,500	-	41,500	41,500
融資租賃承擔	3.8%	619	799	1,418	1,326
		106,122	799	106,921	106,8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管理層根據下表載列之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	15,427	4,299	2,121	21,847	20,746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6.7%	27,858	12,562	3,029	43,449	41,500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計算。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掉期合約	200	272	472	472

3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投標價格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一利率掉期合約	-	472	-	47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按第3級劃分的投資，及並無公平值計量於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比率	主要活動
MT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Engine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明泰建築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 相關輔助服務
明泰土木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 相關輔助服務
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建築科技及相關 諮詢服務的發展

## 34. 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62,584</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b>228</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31,314</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2,459</b>
	<b>104,001</b>
<b>總資產</b>	<b>166,585</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59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3,405</b>
<b>資產淨值</b>	<b>165,98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2,000</b>
儲備	<b>153,989</b>
<b>權益總額</b>	<b>165,989</b>

王麒銘先生  
董事

王宇軒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狀況表及公司儲備(續)

### 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2,431	52,43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128,000)	(128,000)
重組	-	129,214	-	129,214
資本化發行	(9,840)	-	-	(9,84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18,800	-	-	118,8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616)	-	-	(8,6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344	129,214	(75,569)	153,989

###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將發行的股份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總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全旺置業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已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總代價為53,388,000港元。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603,839</b>	481,943	287,660	318,287
直接成本	<b>(487,301)</b>	(389,711)	(231,644)	(257,586)
毛利	<b>116,538</b>	92,232	56,016	60,701
除稅前溢利	<b>78,380</b>	61,998	40,087	47,119
所得稅開支	<b>(14,597)</b>	(12,207)	(5,817)	(7,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63,783</b>	49,791	34,270	39,166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309,432</b>	260,489	162,834	135,434
總負債	<b>(142,024)</b>	(141,208)	(90,404)	(97,274)
	<b>167,408</b>	119,281	72,430	38,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7,408</b>	119,281	72,430	38,160